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4 号

关于给予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

季伟源，董事长。

唐菊华，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索尔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ST索尔科与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ST索尔科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控制的企业）及苏州鑫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系季伟源兄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2家公司签订补充借款合同，挂牌公司借入金额10,463.36万元；与关联方江苏丰庆源贸易有限公司（系季伟源参股企业，以下简称丰庆源）签订借款合同，挂牌公司借入金额1,800万元。上述合同涉及金额合计12,263.3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12%。

2022年，ST索尔科与关联方丰庆源及江苏世纪天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季伟源控股企业）2家公司签订补充借款合同，挂牌公司借入金额2,901.4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50.1%。

上述合同及补充合同签订时，ST索尔科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后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19年8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受理ST索尔科与江苏蔚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2,702.2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

2020年9月，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ST索尔科票据追索权纠纷案，涉案金额

2,557.2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

2021 年 3 月，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受理 ST 索尔科与南京环绿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3340.4 万元；2021 年 4 月，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受理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与 ST 索尔科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1,220.48 万元；2021 年 11 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受理 ST 索尔科与绍兴市奔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1,162.07 万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5722.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39%。

2022 年 8 月，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秦皇岛市芯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 ST 索尔科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597.6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10.32%。

ST 索尔科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后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3 日补充披露。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2022 年，因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和解协议，ST 索尔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补充披露；2023 年，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ST 索尔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补充披露。

2023年7月22日，ST索尔科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告，后于2023年7月27日补充披露。

ST索尔科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ST索尔科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七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ST索尔科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季伟源、董事会秘书唐菊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

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 ST 索尔科、季伟源、唐菊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 索尔科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